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吴晋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北京华软和吴晋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3月1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新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60,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850,513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10,30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华软及吴晋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其中北京华软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8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吴晋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39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股东高新投、北京华软及吴晋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高新投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3,6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6.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650,000股 |

| 股东名称 | 北京华软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
| 持股数量 | 2,7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3.1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700,000股 |

| 股东名称 | 吴晋阳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
| 持股数量 | 2,7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3.1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7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北京华软 | 2,700,000 | 3.17% | 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北京华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吴晋阳 | 2,700,000 | 3.17% | |
| | 合计 | 5,400,000 | 6.35% | — |

注：合计持有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高新投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60,821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6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51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308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北京华软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8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吴晋阳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9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4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新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减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吴晋阳、北京华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人/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实施减持，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嘉兴恩毅”）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6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99.52%。

● 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仅参与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拟投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基金无法通过多种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变更手续的风险：本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就本次扩募，本基金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产品变更手续。本基金可能限于募集程序、合伙人合格投资者要求等限制因素而无法及时于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变更手续，进而造成基金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投资于特定行业或无法以特定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鸿资产”）签订了《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60万元出资认购嘉兴恩毅的基金份额，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99.52%。

本基金的投资为单一投资标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鲨智能”）。傲鲨智能（ULS Robotics）创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基于外骨骼技术平台机器人的高科技公司。傲鲨智能致力于工业、医疗和教育领域的外骨骼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配套解决方案。傲鲨智能核心团队是全球较早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研发的团队，在机器人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算法、多传感器数据融合、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基金的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RJ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235.0534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9.6929%，上海骅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3587%，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9483%，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0%。敦鸿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国良。

经查询，敦鸿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敦鸿资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9954。

3、敦鸿资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敦鸿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0BRKG0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6室-11

6、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2908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规模：基金本次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70万元

11、拟投资特定标的投前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MA1G8NG87Q |
| 成立日期 | 2018-04-08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10号9号楼2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振华 |
| 注册资本 | 209.648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8-04-08 至 2048-04-07 |
| 营业情况介绍 | 傲鲨智能（ULS Robotics）创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基于外骨骼技术平台机器人的高科技公司。傲鲨智能致力于工业、医疗和教育领域的外骨骼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配套解决方案。傲鲨智能核心团队是全球较早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研发的团队，在机器人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算法、多传感器数据融合、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 |

傲鲨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傲鲨智能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

12、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0.48% |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60 | 99.52% |
| 合计 | | 2,070 | 1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嘉兴恩毅、敦鸿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嘉兴恩毅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最终从该特定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目的。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6）个周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运作期限可以延长。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则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有限合伙人转让特定投资项目股权等方式）。

4、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实质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金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但因相关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需要以其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及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向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6、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中对特定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3%。

7、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系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方式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虽有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8、收益分配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

9、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五、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该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仅参与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拟投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基金无法通过多种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变更手续的风险：本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就本次扩募，本基金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产品变更手续。本基金可能限于募集程序、合伙人合格投资者要求等限制因素而无法及时于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变更手续，进而造成基金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投资于特定行业或无法以特定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4,8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4,8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80人） | | | 1,299,573 | 324,892 | 25.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人。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4,89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本总数 | 258,760,658 | 324,892 | 259,085,550 |
|---|---|---|---|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32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180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24,89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资金总额18,333,655.5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2025年7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487,451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085,5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9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归属后5%以上股东被动触发权益变动1%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207,072股增加至184,457,594股。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457,594股增加至184,723,148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

2025年7月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58,760,658股增加259,085,550股。

因上述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昌敬 | 27,743,577 | 21.09（注1） | 54,377,411（注2） | 20.99（注3） |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131,579,270股为基础计算；

注2：昌敬先生变动后持股数量增加系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致；

注3：变动后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259,085,550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8,44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8,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58,446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